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1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7日、2月8日、2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于 2022年 1月29日披露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前述交易相关事项。前述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7日、2月8日、2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近期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2年1月 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五)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7日、2月8日、2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近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前述交易相关事项。前述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栗延秋女士、5%以上股东贾春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贾则平先生的通知,获悉栗延秋女士、贾春琳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贾则平先生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栗延秋	是	3,790,000	3.04%	0.70%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2/1/27	2023/1/2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财务安排
		7,690,000	6.18%	1.42%			2022/2/8	2023/2/8		
合计		11,480,000	9.22%	2.12%	–	–	–	–	–	–
贾春琳	否	7,660,000	12.23%	1.41%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2/2/7	2023/2/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财务安排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本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贾则平	否	15,299,998	85.74%	2.82%	2019/1/28	2022/1/21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栗延秋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栗延秋	124,498,098	22.86%	47,450,000	58,930,000	47.33%	10.87%	58,930,000	100%	34,443,573	52.53%
贾子成	19,125,000	3.51%	0	0	0	0	0	0	0	0.00%
合计	143,623,098	26.38%	47,450,000	58,930,000	41.03%	10.87%	58,930,000	100%	34,443,573	40.67%

2.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贾春琳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贾春琳	62,640,971	11.56%	28,613,509	36,273,509	57.91%	6.69%	36,273,509	100.00%	10,707,219	40.61%
贾则平	17,844,400	3.29%	0	0	0	0	0	0.00%	0	0.00%
董碧	3475000	0.64%	0	0	0	0	0	0.00%	0	0.00%
合计	83,960,371	15.48%	28,613,509	36,273,509	43.20%	6.69%	36,273,509	100.00%	10,707,219	22.45%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质押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部分股份至其一致行动人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栗延秋女士因资产管理需要,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投资的易米基金元盛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转让盛通股份股票不超过108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

2. 本次控股股东转让股份不涉及向市场减持股份事宜,不影响前述股份的投票权、收益权等股东权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概述

公司于2022年2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栗延秋女士《关于拟大宗交易公司股票的告知函》,其计划于近期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至其一致行动人投资的易米基金元盛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转让股份不超过108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

此次转让不构成栗延秋女士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的减持,亦不构成栗延秋女士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的增持。

二、股份转让计划主要内容

1、转让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转让数量:不超过1080万股;

4、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5、资产管理计划名称:易米基金元盛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开放式;

8、投资者:贾子裕(栗延秋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9、管理人: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其他相关事项

1. 控股股东栗延秋女士本次股份转让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转让后,栗延秋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020.098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8,080.3943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数量为101.0049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43.3937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5.7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2月16日(T+2日)刊登的《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2月11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www.p5w.net)、全景路演(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2月11日(T-1日,周五)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配股发行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61号文核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根据H股供股章程,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H股股东配售股份,本次H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528,910,494股,实际已全部完成配售。

一、H股配股发行结果

本行H股配股已于2022年1月28日完成股东认购缴款。截至2022年1月28日,本行收到合计61份H股配股认购申请,认购配股数额为513,050,016股,占H股可配售股份的97.00%。其中,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认购暂定配发予股东的申请37份,认购配股数额为218,566,894股;额外认购H股配股的申请24份,认购配股数额为294,483,122股。上述配股股份将全部配售予申请人。根据H股配股承销协议,承销商已促成相关投资者认购剩余15,860,478股H股配股,占H股可配售股份的3.00%。

二、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H股配股完成前后,本行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H股配股完成前	H股配股数额	H股配股完成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0,313,560	–	510,313,56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81,130,670	+528,910,494	5,310,041,164
人民币普通股(包括董监高锁定股)	3,018,095,690	–	3,018,095,69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763,034,980	+528,910,494	2,291,945,474
三、股份总数	5,291,444,230	+528,910,494	5,820,354,724

三、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表

本次A+H股配股完成后,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占比
1	海尔集团公司合并持股	A股	1,055,878,943	18.14%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H股	1,039,239,166	17.86%
3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H股	1,018,562,076	17.50%
4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持股	A+H股	872,471,173	14.99%
5	山东三利源经贸有限公司	A股	195,755,570	3.36%
6	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A股	174,083,000	2.99%
7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股	123,457,855	2.12%
8	青岛国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股	118,217,013	2.03%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	68,302,292	1.17%
10	青岛贝蒙特实业有限公司	A股	45,076,951	0.77%

注:1.上表中,持股占比 = 股东持股数 / 本行A+H股份总额;

2. A+H股配股完成后,海尔集团公司下属8家企业持股情况如下: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32,601,341股、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持股284,299,613股、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88,886,626股、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持股22,420,672股、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持股16,305,943股、青岛曼尼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持股7,745,322股、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持股2,412,951股、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持股1,206,475股;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3家企业持股情况如下: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持股654,623,243股A股、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17,847,280股H股、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50股A股;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行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A+H股配股完成后,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所持3,181,100股H股(所持其余股份作为登记股东持有,未代理于该平台)、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217,847,280股H股代理于该平台。上表中,该等代理股份已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数中扣除。

四、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A+H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96亿元,其中,A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02亿元,H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合人民币16.95亿元。本次A+H股配股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0.40亿元(不含税,下同),其中,A股配股发行费用为人民币0.20亿元,H股配股发行费用合人民币0.20亿元。A+H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56亿元,其中,A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4.81亿元,H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合人民币16.75亿元。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行已收到A+H配股全部认购款项。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9日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兰疫苗”、“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8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62.0000元/股。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01,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000,50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207,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1.1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01,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8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6,009,00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611.9038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202,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005,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1.1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003,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8.89%。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14201484%,有效申购倍数为4,668.50173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具体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2年2月10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华兰疫苗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配售。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01,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

截至2022年1月26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华泰华兰疫苗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1,000	227,576,880.00	12个月
合计		4,001,000	227,576,880.00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2月14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原路径退回。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2月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2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37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5,558,31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715,670	66.85%	15,539,114	70.61%	0.04181772%
B类投资者	27,160	0.49%	112,206	0.51%	0.04132108%
C类投资者	1,815,480	32.66%	6,354,180	28.88%	0.03500555%
合计	5,558,310	100.00%	22,005,500	1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2,266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6839453
联系邮箱:htlhecm@htsc.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发行人: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10日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2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2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兰疫苗”)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2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开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805 2805
末5位数	47061
末6位数	040263 290263 540263 790263
末7位数	0712944
末8位数	11332450 31332450 51332450 71332450 91332450 79326784 04326784 29326784 54326784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8,00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10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协商一致,自2022年2月10日起,对通过第一创业指定方式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实行费率优惠,同时投资者可通过第一创业指定方式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活动时间

自2022年2月10日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二、适用基金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
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720002);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042);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17);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80);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01);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720003);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497);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15);
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26);
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A类基金代码:501032;C类基金代码:014628);
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05851;C类基金代码:005959);
财通量化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57);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06502;C类基金代码:006503);
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50);
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522;C类基金代码:006523);
财通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65;C类基金代码:006966);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658;C类基金代码:006659);
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062;C类基金代码:009063);
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06967;C类基金代码:006968);
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983;C类基金代码:008984);
财通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418);
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640;C类基金代码:010641)。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第一创业指定方式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第一创业指定方式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最低降至1折;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第一创业活动公告为准。

2、活动期间,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单笔最低限额为10元人民币(含10元)。相关基金对定投起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费率优惠期限及内容以第一创业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下述代销机构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8
公司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2-006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股权内部划转,不属于增持或减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旅”)转发的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宜昌市国资委”)《关于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相关事项的通知》(宜市国资(2022)1号),经研究,宜昌市国资委决定将宜昌交旅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城发”)。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宜昌城发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